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72號

原　　告　陳本昌

上列原告與被告鑫程營造有限公司(原名稱為群程營造有限公司)等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4,9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今巾